

债券代码：102382276

债券简称：23 中化岩土 MTN00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决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告，本公司对相关决议情况答复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案概要

议案一：关于同意发行人预重整、重整后债券按现状存续的议案

受行业竞争加剧、工程项目回款缓慢、项目结算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结构持续承受较大压力。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51,186,475.9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31,520,259.38 元。因 2025 年未经审计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 中岩。截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在非金融机构累计逾期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4,267.4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2.90%；其中两笔合计 4,267.42 万元债务均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到期并已发生逾期，逾期债务清偿方案暂未落地。根据 2026



年一季度报告，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 2.21 亿元，短期借款 3.46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0.72 亿元，短期刚性债务规模巨大，存量资产短期难以快速变现，发行人已明显缺乏债务清偿能力。

发行人虽存在到期债务无法清偿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出现，但持有完整工程建设、地质灾害治理等经营资质，在手项目与业务资源具备持续经营价值，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主动申请预重整、重整的法定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通过重整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的进一步恶化，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员工、债权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拟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同时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

提请持有人同意发行人依法开展预重整、重整事项，在预重整、重整全过程中，本期中期票据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按现状存续。

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二、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上午10:00以非现场会议召开。截至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0日，23中化岩土MTN001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22家机构。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11家，参加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额为1700000，占总表决权的34%。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因此，23中化岩土MTN001的本次持有人会议未生效。

三、持有人会议的见证

本次会议由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的梁冰雪、黎侠蓉两位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持有人会议规程》《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由于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0%，不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未达到生效条件，亦未形成有效决议。

四、本公司对决议的答复情况

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公司不接受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公司将继续开展预重整、重整事项。如持有人有异议可书面提出申请，公司将按照发行文件及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在符合提议召开表决权比例时召开持有人会议。为充分有效的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切实履行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